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2〕0252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德财社〔2022〕34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2.6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支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

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为直达资金，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务必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于2022年度内形成支出。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

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为进一步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压实直达资金监督管理责任，参考各县市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执行进度情况，对超过和未达到全省平均进度的县市，在分配资金时分别进行了调增和调减，请各县市高度重视，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

附件：1.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金额：万元

县 市	1-6 级残疾军人		其他优抚对象		金额 合计	备注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瑞丽市	8	1.44	252	21.21	22.65	

注：按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数据和下达资金总额的 90% 分配资金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鹏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2.6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由抚对象人数(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26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